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授予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股份(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9.65 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本批次尚未回购注销股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1)解锁系数(K)=0.5×?/?+0.5×?/?。(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19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29.62 亿元,增长率为 21.75%;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2.87 亿元,增长率为 13.05%,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程昊	董事、副总裁	700,000	280,000	40%
蔡立军	董事、副总裁	300,000	120,000	40%
肖清平	董事、副总裁	150,000	60,000	40%
蔡成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0	24,000	40%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40%
合计		1,290,000	516,00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拓展等需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如下内容:"净水设备及净水器、小家电、燃气具及燃气灶、卫浴用品与卫浴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防火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厨房用品、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及净水器、小家电、燃气具及燃气灶、卫浴用品与卫浴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家具、木门、防火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高至 40 亿。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已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超过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等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泽达易盛")核心技术人员阮凌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阮凌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阮凌波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密协议、离职承诺书,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的情况。
- 阮凌波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姚家扬先生负责,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阮凌波先生于 2016 年 9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阮凌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阮凌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	1、园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2、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凌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阮凌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履行相关技术及工艺的保密义务,根据阮凌波先生出具的《离职承诺书》,阮凌波先生承诺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不会就职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也不会自己生产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阮凌波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阮凌波先生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阮凌波先生已与姚家扬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所在部门工作运行正常。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科研团队,团队拥有成熟的产学研合作经验,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始终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阮凌波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 17 人、46 人及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66%、22.89%及 23.0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度	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阮凌波、郭贝贝
本次变动后	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郭贝贝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阮凌波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宸宇、李页瑞、朱莉、郭贝贝,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阮凌波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姚家扬先生负责。姚家扬先生简历如下:

姚家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2016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人工智能方向中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开发工程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智慧农业事业部技术负责人。姚家扬先生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全面参与了大数据+农业专家决策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姚家扬先生有 1 项作为发明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目前,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及技术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泽达易盛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阮凌波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姚家扬先生负责;阮凌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2、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阮凌波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阮凌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与阮凌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阮凌波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履行相关技术及工艺的保密义务;根据阮凌波先生出具的《离职承诺书》,阮凌波先生承诺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不会就职于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也不会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4、目前泽达易盛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阮凌波先生的离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比食品")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